个人办理失业登记

1. 政策依据

1.关于修改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的决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）

 2.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京人社就发〔2011〕79号）

3. 《关于调整城乡就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就发〔2017〕32号）

4.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城乡就业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就发〔2017〕171号）

5. 《关于调整农转非劳动力就业失业登记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就发〔2018〕172号）等。

1. 办理对象

在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，处于无业状态且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；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，可办理失业登记。

1. 办理地点
2. 户籍或常住所在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3. 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
4. 办理材料
5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6. 个人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。（见附件）

未持有本市核发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的失业人员，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个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一张；

附件：个人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（样式）

**个人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（样式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| ××××× | 证件号码 |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姓名 | ××× | 手机号码 | 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户籍性质 | □农业 □非农业 □居民户 | 特殊身份 | □享受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□持残疾证人员 □初次进京随军家属 |
| 港澳台居民社会保障卡号码 |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个人失业登记申请：本人目前处于无业状态，现申请在□户籍地 □常住地 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接受公共就业服务。 |
| **未持有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信息发生变更人员还应填写以下证件信息：**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籍行政区划 | ＿＿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＿＿市＿＿区（县）＿＿街道（乡镇）＿＿社区（村） |
| 本市常住地地址 | 北京市＿＿区＿＿街道（乡镇）＿＿社区（村）＿＿＿＿（详细地址） |

 |
| 最高文化程度 | ×××× | 专业 | ×××× | 毕业学校名称 | ×××× | 取得学历证书日期 | ＿年＿月＿日 |
| 职业资格（专业技术职务）证书名称 |  | 取证日期 | ＿年＿月＿日 | 证书等级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个人确认签字： ×××  ×××× 年××月××日 |
| **以下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** |
| 失业人员类型 | 失业原因 | 失业时间 |
| 企业解除人员□ | 解除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机关事业单位解除人员□ | 解除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毕（肄、结）业或退学人员□ | 毕（肄、结）业或退学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刑满释放等人员□ | 释放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常住外地或移居境外后回京人员□ | 回京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农转非人员□ | 转非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停止经营的业主□ | 停业日期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停止灵活就业人员□ | 停止灵活就业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进京落户人员□ | 进京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初次进京的随军家属□ | 进京落户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其他人员□ | 前身份终止时间：＿年＿月＿日 |
|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：（盖 章）审核人： 数据录入人： 年 月 日 |

**注:1.本表仅用于办理失业登记时填写，失业人员类型按照申请人描述情况填写。**

 **2.本表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：有效身份证件是指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社会保障卡》、港澳台居民《通行证》。**

 **3.办理失业登记后未持有本市核发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人员，申领证件时应填写证件信息相关内容。**

 **4.港澳台居民需在户籍行政区划栏填写户籍详细地址。**